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準則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十點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專班)因教學需要，得聘任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 三、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教師職務等級規定如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之一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七年(含)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1. 曾任職於航(海)運公司，並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所列船舶海勤資歷之一等船長或一等輪機長職位者。
    2. 曾任職於政府部門，並擔任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位(含)以上者。
    3.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4.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與本學院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5.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職級、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之一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五年(含)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1. 曾任職於航(海)運公司，並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所列船舶海勤資歷之一等船長或一等輪機長職位者。
    2. 曾任職於政府部門，並擔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位(含)以上者。
    3.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4.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與本學院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5.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職級、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之一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三年(含)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1. 曾任職於航(海)運公司，並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所列船舶海勤資歷之一等船長或一等輪機長職位者。

2. 曾任職於政府部門，並擔任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職位(含)以上者。
3.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4.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與本學院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5.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職級、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之一及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一年(含)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1. 曾任職於航(海)運公司，並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所列船舶海勤資歷之一等船長或一等大管輪職位者。
2. 曾任職於政府部門，並擔任薦任第六職等或相當職位(含)以上者。
3.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單位之合夥人或負責人。
4. 曾任職於年營業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與本學院專業領域相關之企業，並擔任副總經理職位(含)以上或職級相當者。
5. 曾任職於國內外知名企業，職級、經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

四、聘任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除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審查，再由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並依序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五、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